

穗（番）环管影〔2021〕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昊特建材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昊特建材有限公司（91440113786060629J）：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昊特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昊特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海傍村工业区一座（二），申报内容为在原有基础上新增水性防水涂料产品，扩大水性内墙乳胶漆、水性外墙乳胶漆产能，三种产品总体产能增加至 9000 吨/年。该扩建项目在原生产车间调整布局、新增设备，取消宿舍楼，1 号仓库新增夹层，新增北面 2 号仓库。扩建后总体项目占地面积为 2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1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栋单层厂房、2 栋单层仓库、1 栋两层办公楼。扩建后总体项目主要设备有调色机 1 套、小型搅拌机（用于彩色水性涂料）4 台、高速分散机（用于白色水性涂料）15 台、移动搅拌缸 15 个、临时储料缸 3 个、码垛机 1 套、空压机 1 台等。扩建后总体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60 名，内部不设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扩建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扩建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扩建后总体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648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432 吨/年，工业 COD_{Cr} 排放量不超过 0.039 吨/年，工业氨氮排放量不超过 0.0043 吨/年。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dB(A)，夜间 ≤ 50dB(A)。

三、该扩建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生产废水经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

该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扩建后总体项目设置污（废）水排放口 1 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投料、分散、研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配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该扩建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 1 个，扩建后总体项目共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弃原料容器、废弃滤布、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扩建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

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